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單獨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101793 號函核定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辦理四技、二技學制單獨招生事宜，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辦理單獨招生，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招生入學考試。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組)、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名額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 20 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四條 本校單獨招生名額，係依據教育部核定單獨招生之系(組)、學程及名額辦理，並明訂於簡章中。聯合登記分發之缺額，不得回流為單獨招生名額。

第五條 報考資格：

一、日間部四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之畢業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1 年以上之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二、進修部四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三、二技：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本校二技各系因性質特殊，除具有前項之報

考資格外，並得由各系自行擬定增列特殊報考資格，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六條 招生考試之項目得包括筆試、書面審查及其他型式，擇一項或多項辦理，連同各項分數所占比率，載明於招生簡章。

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各種考試項目所佔比率與相關之報名規定、畢業年資、專業技能證照及優待標準、同分比序、複查成績辦法等經本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七條 錄取原則：

一、本校單獨招生於放榜前應先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以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同分比序原則：考生成績總分相同時，依簡章所定同分比序原則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不得有同分增額錄取之情形。

五、錄取名單經提本會確認後公告，並應將相關資料妥善保管以備教育部查核。

- 第八條 錄取生應依據通知單規定之日期辦理報到手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其缺額，至招生額滿為止。
- 第九條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第十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放棄原錄取學校之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招生考試，如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辦理試務工作時，皆應妥慎處理。
- 第十二條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事發 7 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其申訴方式、申訴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十三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 1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第十四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5822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7666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035469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